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法定数” 制度应缓行

——兼论《证券法(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
蒋学跃*

摘要:股东大会法定数制度不能简单归纳为效率和公平的对立关系,它的真正价值是缩减股权分散背景下股东与管理层的代理成本,而对于解决股权集中背景下大小股东之间的代理成本作用微弱,甚至有可能适得其反。一些不顾现实盲目移植该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在实践中遭遇到了很多问题,如公司采用金钱“贿赂”股东、大股东故意不参会等问题。基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机构投资者不够发达、股东大会中心主义、投票途径的单一性以及幅员辽阔的地理环境等诸多现状,我国实施股东大会“法定数”将弊大于利,“法定数”制度不仅不能实现立法者预设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标,反而可能重蹈我国台湾地区的覆辙。

关键词:股东大会 法定数 代理成本

* 法学博士、博士后、研究员,现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在本文写作过程中,我国台湾地区永丰金证券的苏福茂先生提供了有关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研究资料以及实行法定数的经验教训,在此表示感谢。

一、问题的提出

新近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草案)》新增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法定数制度,^[1]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应当不低于表决权总数的1/3,重大事项,应当不低于1/2。从表面上看,法定数只是公司法中的一个微不足道的制度,但实际上其与一国的股权结构、治理文化、投资者结构以及决策模式等诸多因素交相作用,并对一国的公司治理以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有着重大潜在性的影响。因此,世界各国或地区对法定数的态度并不统一,但多数都是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做出审慎的选择或相应的微调。

二、法定数的若干问题分析

(一) 股东表决权与“搭便车”问题

股东会议涉及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问题,多数股东对于参会表决多表现为理性的冷漠,因为真正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表决是需要充分信息和消化信息的,而个人投资者一般不具备这些条件。实践已经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即使通过某种方式让小股东参会(如征集投票权),单个的小股东只是投票赞成现任控制者所提议的事项。^[2]当成千上万的投票者有权投票时,没有人能够期望自己的投票能够决定“游戏”结果,这样股东就缺乏适当的激励去搜集掌握公司的相关信息。

[1] 广义的法定数问题还涉及是否对股东人数有要求,下文将会详细阐释。此外,境外都是在《公司法》中对此做出规定,即使是在《证券法》中有所涉及,也只是对公众公司的特殊性规定。

[2] [美]罗伯特·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

息,以投出正确的一票。^[3] 在股权分散情况下,由于集体选择带来了巨大的信息成本,某种代理机制的产生也就理所当然了。通过兼并和要约收购以集中股权,可能会克服集体选择所带来的问题,而允许那些能够就股份获得收益的人去行使控制权,这正是投票机制发挥的主要功能。

这说明对于大多数小股东而言,表决权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可以连同股份一起转让给其他人,由这些人集中行使表决权以此克服集体行动的难题,而不在于每个小股东亲自去行使表决权。一般情况下,公众股东很少努力地作出有根据的判断,但一家外部公司或一帮合伙人可以说服股东将其股份出售给他们,使之拥有该公司的多数股份,并选举新的董事,由新董事任命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法律事实是,外部人可以直接购买或请求股东出售带有表决权的股份,而不需要征得董事会的同意。撤换的可能性既是对现任管理人员的惩戒性力量,也是对非最佳管理加以纠正的机制。^[4]

(二) 法定数的价值分析

从表面上看,法定数涉及对实质公平和程序公平的价值判断,即如果重视实质公平,严格规定股东大会的法定数,其目的在于不允许对股东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事项以少数表决权进行决议,^[5] 这会更加公平,但会有损效率;而如果重视程序公平,就应该无论到场多少股东,只要到场的多数人同意即可,这样能够提高效率,但不利于保护未到场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上的不公平。这种观点存在一种假设,即所有股东都是有充分信息且积极行使自己的表决权。这种假定罔顾了大多数股东大多数情况下并不真正愿意积极地参与表决的事实。如果大多数股东自愿放弃表决,而我们又不能强制要求所有股东参会(毕竟表决权是股东的权利而非义务),上述所谓保证公平性的逻辑就不能成立。

上述观点还忽略了不同股权结构下股东搭便车的可能性。在股权集中模式下,大股东会主动监督管理层,此时搭便车问题并不显著,采

[3] [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的经济结构》,张建伟、罗培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4页。

[4] 罗伯特·克拉克:《公司法则》,胡平等译,工商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

[5] [日]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87页。

用法定数反而可能造成大股东的一票否决权,因为当他知道决议对自己不利时,就可以简单地通过不参会来阻止决议通过;如果是在股权分散情况下,由于集体行动“搭便车”的问题,个别小股东就可能形成决议,特别是在管理层控制下可以更加便利操控公司的重要决策,管理层只需要买通一小部分股东即可做到这一点,而法定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这一问题的出现。

因此,我们认为法定数的真正价值是解决股权分散情况下股东与管理层的代理成本,而对于解决股权集中情况下大股东与小股东的代理成本而言于事无补,甚至可能适得其反。

(三) 法定数的利弊分析

在排除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后,直观上看,股东大会实行法定数将各有利弊。

1. 积极效应

笼统地说,法定数可以产生以下三个方面的积极效应,但都是以股权分散为前提条件。

(1) 促使公司积极吸引股东参会

在股权分散情况下,由于法定数的存在使得公司认识到没有足够股东参会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由此将倒逼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吸引股东参会,至少会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途径。相反,如果没有法定数的要求,公司对于股东的参会将会持无所谓的态度。

(2) 在一定情况下有助于实现股东之间的实质公平

法定数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出现小部分人代替大多数人意愿,由此实现股东之间的实质公平,但这是以股权分散为前提的,因为在股东集中情况下,大股东自然是积极参会,形成的决议是代表多数人(多数持股)的意愿。

(3) 有助于加强对管理层的制约

在股份分散情况下,由于集体行动的困境导致几乎没有股东愿意主动监督管理层,此时法定数将会倒逼管理层主动要求来自多数股东的监督,否则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负面效应

法定数不可避免地产生以下三种弊端:

(1)增加上市公司的负担。

为了满足法定数的要求,公司必须吸引股东参会,而中小股东的冷漠本身就是理性的。因此,公司将不得不为参会股东提供物质性利益,如果是股东众多的上市公司,这一负担将不可小觑。

(2)造成公司的决策延误。

由于法定数的存在,实践中将会出现多数公司无法凑足法定数的情形,这将导致公司的决策延误,而在实行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国家中这一问题尤为突出。

(3)产生新的代理问题。

在股权分散的环境下,一方面由于中小股东的理性冷漠;而另一方面由于必须凑足法定数,最终将导致委托书征集取代由股东亲自参会的股东大会。在实行法定数的美国就出现了这样的问题,在美国的公众公司中虽然股东可以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书征集程序已经有效地替代了股东会议。^[6] 在委托书征集过程中,股权只是被动地签署自己的名字,将具体投票意向完全让渡给征集者,原本处于委托人地位的股东竟然处于“从属”地位了,股东作为委托人的主动性完全转让给了征集人,主体性权利被完全“客体化”。在大多数情况下,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意向似乎只是征集者的意向,而非股东的意愿,这导致我们原本想通过利用法定数实现多数股东真实意愿的目标无法实现。

三、境外的相关规定及启示

(一)境外的相关规定

笔者尽全力搜索了境外的公司法资料,通过不完全归纳法,发现除下文列出的 12 个国家或地区以外,世界上其他国家是没有法定数制度,如荷兰、德国等具有代表性的国家。以德国为例,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133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法律或者章程没有相反规定,股东大会

[6] Lewis D. Solomon & Alan R. Palmiter, *Corporations*, 2nd, Little, Brown & Company, 1994, p. 265.

决议由所投票数的简单多数作出,但对于章程修改和其他重大决议,股东大会必须以特定的 $3/4$ 多数同意,而且这种 $3/4$ 不是投票数的 $3/4$,而是参会股份数的 $3/4$,后者与前者的最大差异在于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数也必须算在分母中。由此可见,德国法律没有规定股东大会的法定数,但章程可以规定一个必须到会的最低人数。实践中,只有极少数的股东数量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法定数,上市公司中几乎没有出现法定数的规定。

以下 12 个国家和地区存在法定数制度:

1. 英国

英国《2006 年公司法》第 318(2) 条规定至少两人以上亲自到场才能满足法定人数,章程可以另行规定。但如果股东大会是由贸易工业部、法院以及年度股东大会,该法定人数可以为一人。^[7]

2. 我国香港地区

香港《公司条例》第 114A(1)(c) 条规定,两个亲自在场的股东构成股东会议的法定人数。《表 A》略有变动:“在任何大会上,当进行处理任何事务时,除非有构成法定人数的成员出席并继续出席至会议结束,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除本条例另有规定以外,如有 2 名成员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公司条例》63A(6)(a) 对变动类别股东权益的类别股东会议做出了特殊的规定,法定人数为至少代表此类股份总面值的 $1/3$ 以上的两个股东。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变动类别股东权益的股东会议也做出了相同的规定。^[8]

此外,《公司条例》A56 条规定,如果第一次人数不足时会议延期,在延期会议上出席的人视作达到法定人数。^[9]

3. 美国

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7.25 条规定,股东大会必须拥有通过决议最低的法定人数,章程若未规定,推定此类表决权的半数为法定人数。

[7] [英]丹尼斯·吉南:《公司法》,朱奔琨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48 页。

[8] 参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第 6(2) 段。

[9] 何美欢:《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91 页。

此外,为了防止部分参会股东利用离开会议行为破坏法定人数,《标准公司法》还规定如果股东中途离场,该股份仍可用于计算法定人数。换言之,一旦法定人数构成,部分股东的退出并不能阻止剩余股东继续举行会议。事实上,一部分股东如果知道自己将是少数派,且相信没有自己出席就无法达到法定人数,他们将完全不出席而不是中途退场。^[10] 为避免出现投票僵局,美国《标准公司法》规定一旦股东大会达到了法定人数,其内部赞成票超过反对票,该决议即算通过。

4. 法国

法国的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特别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必须持有至少 $1/5$ 表决权股东或者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如果没有达到人数的要求,会议必须重新召开,此时没有人数的要求;特别股东大会必须持有 $1/4$ 表决权股东或者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如果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就必须重新召开,重新召开时法定人数降为表决权的 $1/5$ 。此外,特别股东大会如果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可以延迟,延迟不超过 2 个月。^[11]

5. 意大利

意大利《民法典》第 2368 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至少是一半公司股本股东或代理人参加,没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法定人数的要求。如果股东大会会议没有达到法定人数,会议要重新召集,但不得在第一次会议的当天举行;如果第二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没有在第一次会议通知时告知,第二次会议必须在第一次会议后的 30 天内召开,第二次会议需要超过 $1/3$ 股本的股东出席;属于向市场募集资金的公司,在有持有 $1/5$ 股本的公司股东出席后可以召开第三次会议。

6. 西班牙

西班牙《1989 年公众公司法》第 102 条规定,股东大会第一次召开时,必须有持超过 $1/4$ 股份的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但第二次股东大会没

[10] [美]罗伯特·W.汉密尔顿:《美国公司法》,齐东祥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93 页。

[11] 参见法国《商法典》第 L225-98 条。值得注意的是,法国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的法定出席人要求更多。我们似乎正好倒过来。

有要求。但如果是一些特殊决议如资本增减则需要持 50% 股份的股东出席,第二次会议减少到 25%。

7. 比利时

比利时《公司法》第 645 条规定,普通股东大会没有法定人数的要求,但特别股东大会,如决定章程修改、增减资等事项,第一次会议必须有持超过 50% 股份的股东出席,如果第一次会议召开没有满足法定人数的要求,则第二次会议没有法定人数的要求。

8. 韩国

韩国曾经规定普通股东大会必须有持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才能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必须有持 2/3 表决权股东参会才能召开,但由于赞成决议的表决数同时满足发行股份总数的 1/4 或 1/3,如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低于 1/4 或 1/3 的,决议根本不可能作出,因此韩国在 1995 年对此作了修改,只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过半数或 2/3 决议通过即可,同时也要满足公司发行总股份数的 1/3 或 3/4。此外,如果存在利害关系而表决权回避时,则计算该表决权为参会表决权,但不算入表决赞成的基数。韩国修改这一规定主要考虑是,目前上市公司的股份广泛分散,召集股东大会时不参加的股东人数很多,这给股东大会的运营带来了很大的困难。^[12]

9. 日本

日本《2005 年公司法典》第 309 条将公司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和特殊决议三种,分别对法定数与决议数作出不同的规定。普通决议需要持表决权过半数股东出席(表决权半数),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但章程可以另行规定。因此,实践中日本很多公司以章程排除该法定数,仅仅以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为决议生效要件,很大程度上使得法定数并没有得到完全贯彻实施。^[13]

特别决议需要表决权过半数股东出席(表决权半数),以出席股东表决权 2/3 以上多数作出决议,但公司章程可以将出席数另行规定为 1/3 表决权出席。

[12] [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5 页。

[13] [日]前田庸:《公司法入门》,王作全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87 页。

特殊决议必须由有表决权股东的半数以上(人头的半数)出席,以出席股东 $2/3$ 以上多数通过。

10. 加拿大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第139条规定,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持有过半数股份的股东,但是章程可以另行规定。如果会议开幕时达到了法定人数,即使中途没有满足法定数,剩余股东仍然构成法定数。如果在开幕时没有达到法定数,与会股东可以将会议推迟到一个固定的时间。

11. 我国台湾地区

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174条规定,普通决议需要已发行股份过半数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特别决议需要已发行股份总数 $2/3$ 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对公开发行公司放宽门槛,如“公司法”第174条规定,特别决议“要代表发行股份总数 $2/3$ 以上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过半数的同意”,但在1983年修改法律时,为了使规模较大公开发行公司股东大会易于召开,参照日本商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开公司作了相对宽松的规定,^[14]公开发行公司“可以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以上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同意即可”,因为公开公司股份分散,不能因为股东不出席而导致公司的重大决策无法通过,尤其是股东众多的上市公司。^[15]

“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当出席股东已发行股份的半数时,而仅有已发行股份 $1/3$ 股东出席时,经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的决议为假决议,并将该决议告知各股东,于1个月再召开股东大会,如仍有已发行股份的 $1/3$ 股东出席,并经出席股东的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视同普通决议。

12. 我国澳门地区

澳门《商法典》第453条规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公司合并等决议必须由占公司股本 $1/3$ 股东出席,且由出席股东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决议没有最低法定人数的要求。

[14] 柯枝芳:《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4页。

[15] 易秋明:《公司治理法制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153页。

(二)境外规定的归纳和启示

从上文各国或地区的具体规定来看,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值得关注:

1. 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法定数采取的是人头主义,并且要求很低

采用法定数的国家或地区可粗略分为人头主义和股份主义两种不同类型,前者如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必须有两人以上出席,方构成法定数;后者如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规定必须有持有半数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方可构成法定数。

在采用人头主义法定数的国家或地区,其法定数要求很低,如英国只是简单要求两人即可构成,基本上等同于没有规定。即使如此,英国《2005年公司法》还对特殊情况下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要求做出宽松的要求。

2. 实行法定数的国家或地区基本上都规定了补救措施

由于法定数可能会产生无法满足的情况,导致在短时间内无法做出有效决议,因此,几乎所有实行法定数的国家或地区都规定了补救措施,如法国、意大利等国都规定了延期会议,同时还降低延期会议中的法定数;我国台湾地区则规定了假决议制度;美国在公众公司领域则建立了完善的表决权征集制度,有效减少了法定数不足的情形出现。

3. 基本上都对上市公司采取更加宽松的规定

各国或地区对于人合性质的公司基本上都是完全贯彻法定数的,只是对于资合性质的公司才产生分歧。但是即使是在资合公司领域实施法定数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对于公众性公司也是采取更加宽松的规定,如意大利、我国台湾地区。

4. 整体上都呈现出放松的趋势

很多国家在规定了法定数后又都逐渐放宽要求,如日本在2002年修改《商法》时,实务界曾经强烈要求放宽特别决议的法定数,理由是外国股东在增加,这些股东很难行使表决权;养老金信托财产也在增加,其受托人不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也较多,造成满足法定数的困难;日本原来盛行交叉持股,但在2000年后交叉持股逐渐消失,这也造成了股份的分散,增加了满足法定数的困难。因此,日本2002年商法修改时放宽了特别决议的法定数要件,2005年《公司法典》继承了这一规定。韩国在1995年《商法典》时也放松了法定数的要求。

5. 实践中产生了很多棘手的问题

我国台湾地区在实行法定数制度之后,实践中出现了很多问题。如尽管法律不允许上市公司向股东发放礼品,但很多上市公司为吸引小股东参会还是以发“纪念品”的方式规避,监管当局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的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派员工、董监高利用私人关系从亲友处取得委托书;一些上市公司向专业的委托书征集机构购买股东的委托书,后者利用所谓的“股东大会纪念品”方式从散户手中获取委托书。随着台湾地区证券市场中的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上升(目前为45%),这一情况逐渐才得到改观。

台湾地区同行特别提醒我们,台湾地区和大陆相比,面积较小,此外,台湾地区的户籍登记制度和股东名册制度比较健全,因此,上市公司在寄送委托书时比较容易,但幅员辽阔的大陆要想通过寄送委托书凑足法定数,将困难重重。

四、我国实行法定数的若干思考

(一) 影响法定数效果的因素分析

法定数制度功能的发挥必须结合一国的具体情况来看,以下因素是我们决定取舍该制度时必须考虑的因素。

1. 股权结构

股权结构能够直接影响法定数的效果发挥,如果是股权集中的话,大股东能够承担监督管理者的职责,大股东也会主动积极参会,不会导致少数人决定多数人意愿的情况出现;而在股权分散情况下,由于“搭便车”的问题,分散的股东都不愿意积极参与表决,此时有可能产生少数人决定多数人意愿的可能性。此外,在实行法定数的前提下,不同股权结构下也有不同的影响。股权集中情况下,大股东会积极参会,因此也基本上可以满足法定数的要求,此时不需要其他补救措施;股权分散情况下,股东很少参会,将面临不能满足法定数的可能,必须采用补救措施,如美国就派出管理层征集表决权的制度。

我国目前的股权结构属于股权集中的类型,公司治理所面临的问题

题不是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而是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法定数并不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2. 公司性质

公司可分为有人合性质、资合性质以及公众公司等形态。对于作为人合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股东人数较少且相互信任,基本不存在搭便车问题,因此,所有国家基本上在此领域都是实行法定数的;资合性质的股份公司人数相对较多,很容易产生搭便车问题,因此对此不实行法定数制度;对于人数众多的公众公司,此时“搭便车”问题更为严重,且实行法定数的成本更高,因此,即使实行法定数的国家(地区)也是对此放松要求的。

因此,我们认为,即使在我国实行法定数也应该是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的股份公司,前者应该更加宽松,而不是现有《草案》中专门针对上市公司提出更高要求。

3. 投资者结构

投资者结构主要是指一国资本市场中是以散户为主还是机构投资者为主。如果是以散户为主,由于其在搜集信息和行使表决权的成本过高的原因,必然会产生冷漠对待的问题;而如果是机构投资者为主的话,其在搜集信息和行使表决权的成本优势,就决定了其会更加积极行使表决权。实践证明,在实行法定数的国家或地区中,早期由于投资者以散户为主,经常出现无法满足法定数的要求,但后由于机构投资者逐渐发展起来,这一问题逐渐得以缓解。

表1 深市A股机构投资者2015年持股情况

板块名称	机构持股比例合计	基金持股比例	券商持股比例	QFII持股比例	保险公司持股比例	社保基金持股比例	其他机构持股比例
深证A股	34.78%	6.55%	0.19%	0.11%	0.28%	0.50%	27.16%
主板	41.96%	3.78%	0.11%	0.13%	0.36%	0.30%	37.27%
中小企业板	34.55%	5.68%	0.20%	0.12%	0.37%	0.54%	27.65%
创业板	26.31%	12.05%	0.25%	0.07%	0.00%	0.69%	13.26%

从表1可以看出,我国深市机构投资者名义持股比例为34.78%,但基金、券商等纯粹的机构投资者(剔除其他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仅为

7.62%。在这种投资者结构背景下,一些股权分散的上市公司将不得不为凑足法定数耗费时间与精力。

4. 决策模式

根据决策权在公司内部的不同配置方式,决策模式分为大多数事务由股东大会来决定的股东大会中心主义(我国)、由董事会来决定的董事会中心主义(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和由经理层决定的经理层中心主义(美国)。在这三种模式中,第一种模式中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最为频繁,而采取经理层中心主义只有在涉及股东切身利益时才会召开股东大会,如公司被收购或合并的情形。这意味着,如果都采用法定数的情况下,采取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国家实施成本最高,而采取经理层中心主义的国家实施成本最低。

表2 深市A股上市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统计

板块	平均数	最高	最低	中位数
主板	3	14	1	3
中小板	3	11	1	3
创业板	3	9	1	3

我国采取的是股东大会中心主义,导致我国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频率远远高于境外水平,如果实行法定数,这将增大股东大会召开的成本和不能满足法定数的概率。

5. 表决权行使方式的丰富程度

很多国家对于股东行使表决权给予多种方式的选择,除了亲自参会以外还可以委托表决、书面表决以及征集表决权方式,但有些国家股东行使表决权的途径较少,如我国就没有专门的书面表决制度,对征集表决权也缺乏系统的规定。在具备丰富的表决权行使方式的国家,股份公司很容易利用这些方式凑足法定数,但在具备较少选择方式的国家很容易出现法定数不足的情况。

目前,我国没有书面表决制度和完善的委托书征集制度,这使得征集委托书存在很大困难。也许有人一厢情愿地说,对于上市公司征集委托书根本就不存在问题,因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就行,而事实上,我们也一直都是这么做的。实际上,正是这种思想导致我国立法对于股东名册

的规定存在着重大缺陷，导致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制度已经名存实亡，而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又与股东账户相混淆，未来上市公司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以凑足法定数将存在难以想象的困难。^[16]

（二）法定数应缓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目前在我国上市公司领域不适宜实行法定数，因为它无法实现立法者预设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目标，反而可能重蹈我国台湾地区的覆辙。

退一万步而言，即使一定要实行法定数，也必须在草案现有的基础上做一定程度的放松，且建立相关的补救措施，如延期会议或假决议制度，以此减缓法定数产生的副作用。

[16] 提出这一观点的人从没有想过，为什么这么多年来我国很多征集投票权的案例就没有成功几次，因为投资者主动寄出和被动填写存在着巨大的差别，后者必须有股东名册制度作为支撑。关于股东名册问题，笔者将另行撰文阐释，此处不赘述。